

辽宁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参照《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

一、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1. 药物化学等 4 个专业计划招生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计划招生	已接收推免生数
100701	药物化学	全日制	11	0
100702	药剂学	全日制	3	2
100704	药物分析学	全日制	7	1
100706	药理学	全日制	4	0

2. 进入复试考生初试各科目成绩需要符合《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

3. 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和药物分析学一志愿考生等额复试。

4.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二、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方式

复试依托“研招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进行，同时以“腾讯会议”作为应急系统。复试考核内容涵盖《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中已公布的笔试和面试等内容；同等学力加试为网络远程笔试，其他考核项目一般为网络远程面试。

（二）复试考核项目

1.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占复试成绩的 20%。考生成绩未达 12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80 分，占复试成绩的 80%。考生成绩未达测试满分的 60%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考察考生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表达能力，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内容涵盖《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中已公布的笔试和面试等内容。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两门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格，两门考试成绩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方式为网络远程笔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参见《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

三、资格审查与心理测试

（一）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可于 3 月 24 日后登录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47.104.177.254:5544/ASPX/Student/StuLogin.aspx> 首次登录前考生须完成系统注册,其中考生姓名、身份证号须与“研招网”报考信息一致),按操作提示完成材料提交并配合学校完成审核。

参加复试的全部一志愿考生应在3月26日前完成材料提交(第1至3项材料,第4项材料为非必传材料),调剂考生在复试考核开始前24小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提交材料要求详见《辽宁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审核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二) 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一志愿考生心理测试预计于25或26日进行,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准备

考生需提前以“双机位”形式准备应试场所,确保应试场所独立、可封闭、无干扰,并配合学校完成网络环境测试确保满足复试需要。此外,严禁考生在(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内或由其(参与)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复试。

具体要求参见《辽宁大学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二) 系统测试

预计于3月26日组织复试考生,进行“研招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系统测试。

(三) 复试日程

复试日期、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100701	药物化学	2021年3月29日8:30
100702	药剂学	2021年3月29日8:30
100704	药物分析学	2021年3月30日13:30
100706	药理学	2021年3月30日13:30

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同等学力加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8:30 开始，每科目测试时长为 1 小时。

五、调剂

具体参见《辽宁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调剂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

六、录取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

2. 录取规则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依次录取，严格按照总成绩计算公式确定考生总成绩，并根据计划招生人数、复试录取办法审核拟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拟录取类别

根据规定，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1 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请相关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就业合同提交我单位，逾期视为考

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不予录取。定向就业合同请到《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下载。

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1 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4. 拟录取名单

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5.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开学报到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依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开学报到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监督

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辽宁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4-62202469

本实施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如同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按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药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